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2年8月18日